

正本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  
第 10 號  
111 年 7 月 17 日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95號6樓

承辦人：劉碩媛

電話：02-23660812#210

傳真：02-23697675

電子信箱：samantha\_liu@nasmе.org.tw

42049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育秘字第1110800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委由本會辦理「111年度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」宣傳資料與說明會報名表等，敬請惠予公告與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為鼓勵企業聘用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才，活化企業人才資源、推廣職工運動，針對聘用運動指導員之企業提供辦理員工運動活動經費補助。企業聘用一名運動指導員，補助企業辦理員工運動活動經費最高新台幣30萬元，每家企業最高可補助新台幣90萬元。
- 二、本案自即日起至9月15日或經費用罄止受理申請，敬請惠予公告及鼓勵符合資格之企業踴躍提出申請，相關資料及申請文件請逕行上活動網頁(<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SGM/index.aspx>)查詢，並歡迎有意聘用運動指導員之企業登錄職缺訊息。
- 三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，服務電話：(02)7737-8089、(02)2366-0812 劉小姐分機210、張小姐分機218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各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各縣市工商業會、各縣市中小企業協會、公協會、國民運動中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中華民國

理事長

李育家

華文商業工業	號	第
日	月	年